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9〕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潮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

潮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六部门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9〕477号），做好我市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加强污染源头防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推动形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发展格局。到2020年，我市货物运输结构得到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铁路货运总量比2017年增长45%，达到64万吨；公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比例不断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结合潮州港口建设及货物运输需求，加强港区集疏港铁路与干线铁路和码头堆场的衔接规划，优化铁路港前站布局，鼓励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前沿延伸，加快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适时推进梅州（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项目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工作内容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事项不再列出〕

（二）提升水路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港口大宗货物“公转水”比例，加快推进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建设，提升港口大宗货物通过能力。加快通海港区进港航道和“集改散”“散改集”现代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完善集装箱运输通过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港口产业发展。坚持项目引领，全方位推进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力促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潮州基地、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粤东名贵木材集散基地等项目建设；强化招商引资，依托潮州港独特资源和区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主攻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一些需要深水条件的“重量级”产业项目，不断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临港产业经济。（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提高铁路货场装卸货及运输效率，保障车辆供给，提高货物装卸效率，提升货物运输能力。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转变货运服务模式，支持物流园区等单位与铁路货运部门建立合作机制。结合潮州实际，出台特色货物优惠政策，加大营销市场力度，实现增运增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对接）

（五）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

办法》，要求港口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项目规定，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港口收费检查工作，加大港口收费行为的监管，切实规范港口收费秩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淘汰老旧货车。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落实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的报废补贴，对环保排放不达标的大型货运车辆不予办理年度审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通过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广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加快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结构，鼓励运输企业优先选择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对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货运车辆优先办理营运证件。加快公共充电桩的规划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潮州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过境货运车辆通行管理。优化过境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制定货运车辆、危运车辆绕行城区周边道路方案，划定大型货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路段。加强绕城道路和其他干线公路的衔接对接，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推进重要干线公路建设，减少货运车辆绕行距离和时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 实施交警路政驻站联合执法和流动联合执法, 完善联合治超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货运源头监管, 开展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重新梳理工作, 对非法货运源头单位坚决予以取缔, 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 引导重点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 实现对货物装载情况的实时监管, 严防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从源头单位上路。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普通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 提高公路治超执法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加强信用治超, 严格落实超限超载“黑名单”制度, 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 2020 年底, 全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保障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 强化货运市场和重点货运企业监测, 及时掌握行业动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 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 推动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稳定发展。(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 推动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和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 鼓励“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 降低运输成本, 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

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信息共享，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海关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打通物流信息链，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潮州海关、饶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建立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由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铁路等部门及重点企业的负责同志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上传下达等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把运输结构调整的具体任务分解落实，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运输结构调整各项任务目标。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制定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报送。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六部门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9〕477号）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运输

结构调整工作的监测分析，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目填报相应表格。各责任单位应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每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情况总结。市发展与改革局负责填写《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表》。《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填写第 6、8、9、14 项，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按所属行政区域填报第 10、11 项所要求的企业数，市公安局负责填报第 12、13 项。总结材料及相应表格于每季度结束前报市交通运输局，至 2020 年 12 月为止。2019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 2019 年上半年数据。（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刘吟香，联系电话：0768-2295633，传真：0768-2295632，邮箱：chaojiaoban@163.com）

（三）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多方位地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要全面掌握舆论动向，引导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防止错误解读和负面炒作，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表
2. 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3. 潮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络组名单

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地 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年完成量	2018年完成量	2019-2020年		指标说明	填报主体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完成		
1	铁路货运量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				国家铁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及其他铁路（含地方铁路、合资铁路）三者完成的货运发送量之和。	汇总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				由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由广州局集团负责统计，拆分至各市。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	—	—	—	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我省无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所属铁路。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				由铁路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之外的铁路（包括地方铁路、合资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由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填报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				各市所属航运企业船舶完成的货运量	由各市组织填报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由公路运输完成的进出沿海港口的大宗货物运量=发送量+到达量。大宗货物包括煤炭及焦炭、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钢铁、粮食。	由各市组织市内各港口填报，并汇总审核。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TEU					按照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公、铁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 公铁联运量=集装箱发送量+集装箱到达量-专用线发送-专用线到达集装箱量。	由广州局集团负责按照货物发送地进行统计，拆分至各市。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TEU					按照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铁、水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	由各市组织市内各港口填报，并汇总审核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经由滚装船运送的货运车辆（包括商品汽车）所装载的货物总量。	由各市组织市内各港口填报，并汇总审核
10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数量。	由各市组织填报。 备注：对位于港口附近通过自建货主码头和皮带管廊运输，以及利用自有矿产资源并通过皮带管廊运输，且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并视为已接入铁路专用线。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在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中，接入（含在建）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数量。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城市建成区是指市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 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是指车长小于6000mm且总质量小于4500kg的载货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由各市组织填报。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由各市组织填报。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区域内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占总通过货运车辆的比例。	由各市组织填报。

注：1. 2018年完成量，以及6-14项指标2017年完成量仅需在第一次上报时填写，之后不再修改与填报；“—”表示不需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测表

地 市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概况	总投资 (亿元)	已完成投资 (亿元)	备注
1	梅州（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							

1. 列入粤府办〔2019〕8号文中的所有建设项目（铁路在建、储备，航道、多式联运）均需填报该表。
2. 该表的填报主体为地方人民政府。其中由地方作为建设主体的铁路项目由各市组织填报，其余铁路项目由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填报。
3. 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上报

潮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络组名单

序号	单位	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1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	曾义鹏	13923514100
2		联络员	陈东升	13502616633
3	惠州货运中心	分管领导	文作新	13600482823
4		联络员	朱智义	13680716108
5	潮安区政府	分管领导	陈 宇	0768-5810271
6		联络员	翁楚鹏	0768-5810271
7	饶平县政府	分管领导	黄宝弟	13802306169
8		联络员	郑宜波	13539367333
9	湘桥区政府	分管领导	陈鹏生	13902791966
10		联络员	刘金鹏	13670753638
11	枫溪区管委会	分管领导	邢狄波	13802304929
12		联络员	韦柱成	13829065430
13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分管领导	成标荣	13828393368
14		联络员	郭佳超	18823501380
15	市发展与改革局	分管领导	邱树煌	07682281479
16		联络员	潘海烨	07682285371
17	市工信局	分管领导	江沛	13802301655
18		联络员	罗松平	13902794512
19	市财政局	分管领导	蔡进雄	07682396312
20		联络员	黄小莺	07682396313
21	市自然资源局	分管领导	余树义	13502553509
22		联络员	吴炫乐	15876836663
23	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领导	陈银宏	18927112482
24		联络员	邢秋红	13553774023

25	市住建局	分管领导	陈钢强	13502559680
26		联络员	林雄伟	13539399208
27	市水务局	分管领导	杨海青	07682354013
28		联络员	林 颖	13690079107
29	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	李翊鹏	07682398235
30		联络员	许泽波	07682398235
31	市市场监督局	分管领导	蔡健武	13903093113
32		联络员	林泽士	15919515095
33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领导	洪贵歆	07687801595
34		联络员	李跃涛	07687801595
35	市交通警察支队	分管领导	潘育明	13802302335
36		联络员	苏泽海	13670767113
37	市邮政管理局	分管领导	陈庆镐	13902793388
38		联络员	郑俊勇	13828326822
39	潮州海关	分管领导	杨依平	13903090201
40		联络员	丁少群	13902793618
41	饶平海关	分管领导	杨卓贤	13902729338
42		联络员	陈晓兵	13923520666